

劳工、移民、培训和技能发展厅（**Ministry of Labour, Immigration,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**）

您享有的《外国公民就业保护法》 （**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**）权利

免责声明：本资源旨在帮助员工和雇主了解 2009 年《外国公民就业保护法》（*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*，简称 EPFNA）及其条例规定的某些最低权利和义务。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，也无意取代 EPFNA 或其条例，所有参考均应引用该法之正式版本。虽然我们努力确保本资源中的信息尽可能最新和准确，但偶尔也会发生错误。EPFNA 仅提供最低标准。劳动合同、集体协议、习惯法或其他法律可能赋予某些员工更大权利。

2009 年《外国公民就业保护法》（[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](#)）（EPFNA）旨在为依据移民计划或外国临时雇工计划 - 例如联邦临时外国雇工计划（**Temporary Foreign Worker Program**）在安大略省工作或寻求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国公民提供权利和保护。详情请访问 Ontario.ca/EPFNA。

本资料单概述您享有的 EPFNA 权利。如果您的母语不是英语，招聘者或雇主必须为您提供您的母语版本资料单（如果劳工、移民、培训和技能发展厅有该版本的话）。

作为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国公民，您通常也享有 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（[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](#)）（ESA）所规定的权利。ESA 为安大略省大多数工作场所设定最低标准，例如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间限制。因此，您的雇主也必须为您提供一份关于您享有的 ESA 权利的资料单。

招聘者不得向您收取任何费用

招聘者是指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或试图找到工作的任何人。招聘者也可以向他人推荐您，或者帮助他人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工作。您的招聘者或与之合作的人不得因给您提供了任何服务、商品或福利（例如劳工市场评估、入职培训、简历撰写服务、面试准备或急救培训等）而向您收取任何费用。

雇主不得追回因聘用您而支付的费用（有例外情况）

一般来说，您的雇主不得向您收取因聘用您而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成本，例如劳工市场评估、入职培训、其他培训或付给招聘者的费用。雇主也不得从您的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。然而，如果您是依据联邦政府的“季节性农业工人计划”（**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**，简称 **SAWP**）而受聘，您的雇主可以扣除飞机票及获得工作许可的费用，前提是您的 **SAWP** 劳动合同允许此类扣除。

雇主也不能代表招聘者向外国公民追回招聘费或其他安置费用。

招聘者或雇主不得剥夺您的财产

招聘者、雇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扣押您的财产。其中包括护照或工作许可等文件。

您不得同意放弃自己的权利

您不得同意或签署协议放弃您的任何 **EPFNA** 权利。此类协议或契约无效。例如，倘若您签署协议允许招聘者向您收取招聘费，此协议属无效。

您不能因询问或行使您的权利而受到处罚

如果您询问或行使您的 **EPFNA** 或 **ESA** 权利，招聘者或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胁、恐吓或处罚您，包括终止聘用。

若您有疑问或想提出申索

请访问 Ontario.ca/EPFNA 了解详情。

如果您对 **EPFNA** 有疑问，可以致电就业标准信息中心（**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**），电话（416）326-7160，免费电话 1-800-531-5551，TTY 1-866-567-8893。信息以多种语言提供。

倘若您认为自己未获得应享之 **EPFNA** 权利，可以使用 Ontario.ca/EPFNA 网站向劳工、移民、培训和技能发展厅（**Ministry of Labour, Immigration,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**）提交申索。

您有三年半的时间可以提交 **EPFNA** 权利申索。